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160號

原告 黃穎慶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敖風華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碧紅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黃穎慶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伍佰貳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敖風華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伍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末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依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1章、第2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

01 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20-1條第1、3項及第463條亦分別定
02 有明文。又依實務見解，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03 時，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當事人應
04 繳納之訴訟費用。

05 二、經查，本件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原告前經本
06 院以111年度救字第4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
07 訟費用。嗣經本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判決原告敗訴，並
08 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二人不服均提起上訴，經臺
09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重勞上字第4號案件審理，後以
10 113年度勞上移調字第9號案件調解成立，其中依該調解筆錄
11 成立內容第四點，訴訟費用各自負擔而確定在案乙節，業經
12 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案號卷宗查核無訛。又本件訴訟既經
13 確定，揆諸首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
14 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查原告
15 黃穎慶、敖風華於第一審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新台幣
16 （下同）8,144,434元、1,000,000元，故應徵收第一審裁判
17 費各為81,685元、10,900元，並依第一審判決主文關於訴訟
18 費用負擔之諭知，上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二人負擔。
19 又原告黃穎慶、敖風華二人就上開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
20 故各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22,527元、16,350元，因兩造造成
21 立調解並得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故原告二人應繳
22 納之第二審訴訟費用依序為40,842元（即122,527元 $\times$ 1/3，
23 元以下小數點四捨五入）、5,450元（即16,350元 $\times$ 1/3）。綜
24 上，原告黃穎慶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第一、二審裁判費
25 122,527元（81,685元+40,842元=122,527元）、原告敖風
26 華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第一、二審裁判費16,350元（10,
27 900元+5,450元=16,350元），應由原告二人向本院繳納，
28 並依上開說明，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9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2 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